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凤凰社区月滨南大道结算审核服务

(结算审核)

委托人 (全称):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咨询人 (全称):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1 月

# 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咨询人名称（乙方）：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审计的内容和时限

### （一）委托内容

1. 工程名称：凤凰社区月滨南大道结算审核服务
2. 工程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凤凰社区

### （二）委托要求

1.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 2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给甲方。特殊情况下，乙方可申请延迟。
2. 质量标准：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等现行政策法规要求。

## 二、审核费用

-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148,800.00元）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2、付款方式：结算审核结果经各方认可并形成完整的结算审核报

告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3、款项结算：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与支付金额相同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2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三、甲方责任

(一) 甲方应对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按报审资料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审核所必须的结算资料。

(二) 甲方应认真审核乙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成果，确保最终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 甲方应参与并监督乙方在审核过程中进行的现场勘验、造价核对、征求意见等审核工作。

(四)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如乙方在工作中遇到需甲方协调的问题，甲方应给予配合，协助乙方解决。

### 四、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及相关的行业规范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结算审核工作，按时出具审核报告，保证承办的审核业务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客观性，并对出具的项目结算审核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需安排具有造价审核资质且具有一年以上结算审核经验的专业人员完成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开展期间全程接受甲方监督，不得与施工单位私下取得联系。

(三) 乙方应按报审资料的规定接收甲方的报审资料, 认真复核接收的资料, 确保接收的报审资料真实性、合法性, 如甲方提交的资料不全, 应要求甲方按要求补齐资料后再接收。

(四)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 如发现重大问题, 应在审核过程中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映。

(五)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的, 不得再为施工单位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造价服务; 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 乙方在接受项目委托时, 如在招标阶段已经为财政招标评审部门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单位投标报价的, 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

(七)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复核程序。

(八)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二份及电子档。

(九)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五、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二) 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 乙方审核完成时间顺延, 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三) 乙方出现丢失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或擅自接收施工单位的补充资料的, 发生 1 次, 甲方应书面警告乙方; 发生 2 次, 终止委托审核合同, 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审核结论的情况下, 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 原则上不支付乙方任何审核服务费。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八、诉讼

双方因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陕西省安康市。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盖章: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洪峰

经办人:

洪成辉

电话:

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1  
5  
8



咨询人（乙方）盖章：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时 间： 2020 年 1 月 12 日

1  
5  
5